

西德 农业

IDENONGYE

[苏]德拉切娃 著
裘元伦译 秦国翹校

1.8

农业出版社

西 德 农 业

——欧洲经济共同体国家农业一体化
条件下的西德农业

〔苏〕 德拉切娃著

裘元伦译 秦国翹校

 业 出 版 社

Н. П. ДРАЧЕВА
АГРАРНЫЕ ОТНОШЕНИЯ В ФРГ
В УСЛОВИЯХ ИНТЕГРАЦИИ
СЕЛЬСКОГО ХОЗЯЙСТВА
СТРАН ЕЭС
МОСКВА, 1973

西 德 农 业

——欧洲经济共同体国家农业一体化
条件下的西德农业

〔苏〕 德拉切娃著
裘元伦译 秦国翘校

农业出版社出版（北京朝内大街130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7.375印张 189千字
1979 年10月第1版 1979 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7,200册

统一书号 4144·294 定价 0.72 元

译 者 的 话

苏联对外贸易部行情研究所出版的德拉切娃著的《西德农业》(原名:《欧洲经济共同体国家农业一体化条件下的西德农业》)一书,比较全面地介绍了战后二十多年西德农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发展情况,提供了西德农业现代化蓬勃发展时期五十年代和六十年代的若干资料。

进入七十年代以来,西德农业又有了新的发展。目前,西德的农业虽然只占国民经济总产值的2.6%,但却相当发达,农产品的自给率已达86%左右,某些重要农产品还自给有余。诚然,西德进口大量农产品,但其中多数并不是因为本国农业没有能力生产,而主要是品种交换、传统的贸易关系和进口一些热带产品所致。同时,它也出口不少农产品。早在1974年,西德在世界农产品出口国中已升到了第七位。在欧洲经济共同体九国农业总产值中,西德所占份额达22.9%,同共同体主要农产品生产国和出口国法国所占的份额26.8%已相差不多;而且,在畜产品方面,西德在共同体内已处于领先地位。这一切,都是近三十年来西德农业生产发展的结果。西德的谷物产量从1950年的1,042万吨增加到了1978年的2,360万吨(预计数),年平均增长率超过3%;畜牧业比种植业发展得更快。这就使西德目前每个居民每年的肉类和脂肪的消费量(216斤)甚至远远超过了谷物的食用量(134斤)。西德农业的这些成就,是同它的生产力水平迅速提高分不开的。按西德每个农业劳动力计算,1975/76—1977/78年度平均,每年生产谷物36,400斤,肉4,900斤,奶26,000斤,蛋1,030斤(后三项均为1975/76年度数字),每个劳动力能养活40人。目前西德平

均每亩农地一年所用的工时为4—6小时。一亩小麦，从种到收，劳动生产率高的，用工仅为0.7—1小时。

西德农业为什么能取得这样的进展？我们认为主要有三个原因：第一，是由于西德农业现代化的长足进展；第二，是由于西德在农业结构方面发生了一系列有利于生产力发展的变动；第三，是由于政府采取的一系列政策措施对农业生产发展起了重要作用。

本书对于上述三个方面，虽然都提供了若干资料，但我们认为还是十分有必要再补充一些新材料，以便使读者对西德农业的现状有一个更完整、更切合实际的了解，有助于对它进行深入研究，为我国的农业现代化服务。为此，我们汇编了《西德农业的最新资料》，作为本书的附录。附录分六个部分：西德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西德的农业结构；西德的农业生产；西德农业的现代化；西德的农业财政和西德的食品消费。限于我们的水平，有错误和不妥之处，请读者指正。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北京

目 录

引 言	(1)
第一章 西德农业的社会经济结构	(5)
一、土地占有和土地利用的性质	(5)
二、农业生产的集中	(19)
三、雇佣劳动和家庭农场	(33)
四、农民的分化和农业人口的阶级结构	(45)
第二章 科学技术革命对农业生产的影响	(50)
一、技术进步的最重要方面	(50)
二、各类农户中生产的工业化	(59)
三、投资的增长及其资金来源的变化	(65)
四、提高生产效率和加强克服农业落后的趋势	(71)
第三章 垄断资本加强渗入农业和农-工综合体的形成	(80)
一、有关经济部门垄断化的加强是垄断资本打入农业 的基础	(80)
二、垂直一体化是垄断资本打入农业生产的主要形式	(97)
三、水平合作化纳入垂直一体化的体系和农-工综合体的形成	(110)
第四章 农业中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调节	(122)
一、国家加强对农业生产发展的干预	(122)
二、国家垄断资本主义调节的主要方面	(129)
三、农业政策发展的矛盾性	(141)

第五章 欧洲经济共同体农业一体化对西德

农业的影响.....(152)

一、农业一体化的前提条件及其主要的发展阶段(152)

二、西德在农业一体化体系中的地位(160)

三、农业一体化的社会-经济后果和欧洲经济共同体内部

矛盾的尖锐化(177)

附录 西德农业的最新资料(187)

第一部分 西德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187)

第二部分 西德的农业结构(191)

第三部分 西德的农业生产(200)

第四部分 西德农业的现代化(207)

第五部分 西德的农业财政(218)

第六部分 西德的食品消费(227)

引 言

西德的农业正经历着深刻而又重大的变化。影响这些变化的重要因素有：科学技术革命、欧洲经济共同体国家的农业一体化以及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对农业调节的广泛发展。现代资本主义矛盾的尖锐化迫使资本主义国家的垄断组织适应新的历史环境。新的趋势也可以从西德的农业政策中明察出来。

西德的农业烙有普鲁士式的农业资本主义发展道路的印记。其表现为：绝大多数农民无地或少地、土地集中于资本主义大农场以及保存着容克地主的土地所有制。中小农户的土地极其零碎分散（尤其在西南地区），是西德农业结构的沉重负担。在租赁关系方面，小农的零块租佃占绝对优势，而资本主义的租赁形式（某些农场的租赁）不发达。凡此种种，致使某些半封建的农民依附形式得以保存（其中有纳贡制度、“听命制度”），也使下述做法广为流行，即：在把农业工人贬低为雇农的条件下雇佣他们。

农业技术革命导致机器代替手工劳动，并使农民不得不愈来愈多地使用买来的生产资料：机器，化肥，农药，配合饲料，种子，燃料等等。技术革命促进西德土地关系发生深刻的变化。在西德农业中，旧生产方式的残余正在迅速消失，大生产大批排挤小生产的过程正以德国史无前例的规模发展着。还在十九世纪末，恩格斯就指出：“资本主义生产形式的发展，割断了农业小生产的命脉；这种小生产正在不可抑制地灭亡和衰落。”^① 他的这个论断现在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更加适用于西德。

① 恩格斯：《法德农民问题》，《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第566页。

“共同市场”国家的农业一体化，使竞争扩大和加剧，不仅把中小农户而且还把大农户也纳入被排挤者之列。随着欧洲经济共同体国家联合起来的垄断资本愈来愈渗入西德的农业生产，这个过程正在加强。

国家垄断资本主义调节农业的最终目的是加速其资本主义的集中过程。这种调节广泛运用为此目的而制定的一整套工具，直接或间接地促进剥夺小生产。

西德的绝大多数小农是副业性的农户，因为他们的户主主要依靠农业外的收入为生。这类农户的数目正在不断增加，这是从前没有过的排挤小生产的新的特殊形式。

自立的农业人口特别是雇佣工人的大量减少，是科学技术革命的最重要的社会经济后果之一。如果说，从1950/51年度到1970/71年度，经常从事农业的劳动力减少了64.3%，那么，经常性的雇佣工人减少了83.6%。

在规模为10—20公顷和20—50公顷这两类农户中，雇佣劳动力锐减，这是西德农业生产中的新现象。这些农户从前是广泛使用雇佣劳动的。1949年，在规模为10—20公顷的这一类农户中，有55%招用雇工，而在1968年，招用雇工的只占5%。在规模为20—50公顷的这一类农户中，相应的数字为90%和22%，因此，只有四分之一的农户使用雇佣劳动力。在用工总数中，雇佣劳动与家庭成员劳动之比，1957/58年度为1:1.5，而1969/70年则为1:7。但是，上述各类农户中雇佣工人数量的减少并非象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所断言的那样是什么西德农业“非资本主义化”的证明；它意味着雇佣劳动加强集中在规模超过50公顷的资本主义大农场里。

目前西德农民分化过程的特点，与其说是象二次大战前在德国发生过的那种各阶层的明显的两极化，不如说是包括“大农”（Гроссбайер）在内的所有农民阶层的社会处境的恶化。大农使用雇佣劳动的锐减改变着这些户主的社会面目，使之在生产中的地位日益接近于劳动农民。

农业技术革命也引起了农业生产力发展中的质变。其最重要的表现是农业劳动生产率的迅速提高，其速度超过工业的相应指标。

农业变成了国家经济中很费资本的部门之一。投资结构本身的变化——机器设备的比重日益增大——也是农业投资的特点。这意味着，在科学技术革命的影响下，在工业部门中出现的某些过程同样也在农业生产中发展着。而且，农业不仅在投资总额的增长速度，而且在设备投资的增长速度方面都超过了工业，尽管在投资的绝对量和劳动生产率水平方面农业还落后于工业。

但是，西德整个农业生产力发展的质变并不反映所有各类农户齐头并进，它们各自的工业化程度是大不一样的。农业技术进步的自相矛盾的社会性质表现在：它一方面促使为数不多的资本主义大农场的发财致富，同时导致大量农户境况的恶化，并且还常常导致破产。

科学技术革命大大加速专业化和社会劳动分工，农业中也是如此，它促进农产品生产和销售方面的愈来愈多的新品种从农业中分离出去。农业一方面是生产各种生产资料的工业部门容量颇大的销售市场，另一方面又向同农业有关的加工工业部门提供产品，从而成为资本主义再生产过程的重要环节。

所有这一切，都说明西德农业生产力的发展和生产社会化过程的加强。但是，由于农业生产的集中程度毕竟仍较其他部门低得多，因此，这个过程只能导致使农业日益服从于垄断资本的利益。为农业提供必要生产资料的那些部门（机器、化肥）的进一步垄断化加深着这种状况。这些部门的垄断组织借助于价格“剪刀差”之类的老办法剥削农业，获得大量利润。

由于农产品加工部门加强垄断化的结果，西德的食品工业成了一个高度集中的、很活跃的部门，并且，在该部门中，最大的国际垄断组织（“尤尼莱佛”、“雀巢”等）占着主要地位。农产品贸易中发生的变化更大。工商企业的食品分公司同消费合作

社一起集中地、大批地从农民那里收购农业原料。

同时，尽管在西德农业中生产的集中正在加强，但农业本身又是其他部门的资本多种经营的场所。科学技术革命的开展推动着垄断资本进一步去寻找新的途径以克服小农的经济结构。作为垄断组织直接渗入农业生产的一种新形式的“垂直一体化”就是这样的一种尝试，人们试图通过资本主义的道路来解决工业中日益发展的生产力同农业中现存的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并促进农业同其他经济部门的一体化。从这个意义上说，“垂直一体化”客观上是一种进步的过程，因为它有可能把农产品的生产、加工、运输、销售以及向农业提供生产资料联成一体，最后引向建立农-工综合体。根据约略的计算，西德目前在农-工综合体中的就业人员占全国自立人口的20%。

垄断资本企图以农民的“水平合作化”来补充农业中的“垂直一体化”，使合作化从属于垄断资本的利益，并把它变为“水平垄断一体化”的形式（关于垂直一体化和水平一体化问题参见本书第三章——译者注）。

欧洲经济共同体国家的农业一体化也给西德农业关系的发展以很大的影响。一体化使西德农业面临不平等竞争的艰难处境，因为这些国家农业的商品结构与其说是互为交换的，不如说是同一类型的。

在欧洲经济共同体内，西德作为唯一的农产品净进口国的地位是突出的。对于它的伙伴国来说，西德是一个容量颇大的农产品销售市场，因为，西德农业由于生产费用高，在竞争中敌不过伙伴国。小农和副业性农户占多数，地块的极其零碎分散，所有这一切都十分不利地使西德有别于“共同市场”的其他国家，特别是它的主要竞争对手——法国。在统一的农业市场起作用的条件下，这种状况促使大多数西德农民社会处境更加恶化。欧洲经济共同体国家联合起来的金融资本的政策，目的就是有意识地排挤小生产，使绝大多数农户破产和归于消灭。

第一章

西德农业的社会经济结构

一、土地占有和土地利用的性质

西德现今土地占有制度的性质在很大程度上是由德国历史发展决定的。官方统计资料表明：一方面，土地仍然高度集中在大地产占有者手中；另一方面，广大农户少地，并且地块零碎分散。同时，中等阶层和大的土地所有者——大农阶层相当广泛，这是西德农民界向来具有的特点。

西德最近一次农业普查是在1971年5月举行的。^①但是，关于其土地占有的状况，1960年的普查所提供的资料更为详细，因为它把规模为100至1,000公顷和1,000公顷以上的农场作了分类。

1960年，规模超过100公顷的大地产占有者和容克地主只占农户总数的0.8%，却占了27.4%的土地。另一方面，占农户总数70.7%的规模在10公顷以下的小农户只占土地的20.5%。仅占农户总数0.1%的、规模超过1,000公顷的最大的地产占有者，占有土地300多万公顷。全国绝大部分林业资源集中在容克地主手里。在总面积为520万公顷的林地中，有450万公顷即88%属于规模为100公顷和100公顷以上的大农场。

目前，西德有1,562个容克地主的田庄，总面积为120万公顷。在最大的地产占有者中，有著名的德国贵族，有皇嗣、公爵和伯爵的后裔。例如，在黑森、巴登-符腾堡和巴伐利亚等州

^① 西德农业普查每11年进行一次。

中，总共有605家大地产占有者，其中绝大多数是有名望的显贵，他们占有47万公顷土地。在巴伐利亚州，仅七个大地产占有者就拥有土地20.6万公顷以上，其中有公爵冯·图尔恩和塔克西斯的面积达17,000公顷的地产（他们在西德全境共有34,000公顷地产），冯·霍亨索伦·齐格玛林根有15,000公顷，冯·符斯登堡-多纳乌埃申根有16,300公顷。甚至在小农经济结构典型的巴登-符腾堡州，也有129个容克贵族之家占地13.93万公顷。①

1960年各类农户间的农地和林地面积分布

农户按土地面积多少 (从……公顷到……公顷) 分类①	农 户 数		农地和林地面积		每一农户的 平均面积 (公顷)
	千 户	%	千公顷	%	
0.5—2	507.5	28.8	549.5	2.6	1.1
2—5	396.6	22.5	1,315.4	6.1	3.3
5—10	341.0	19.4	2,466.9	11.5	7.2
10—20	305.6	17.3	4,300.9	20.1	14.1
20—50	168.8	9.6	4,974.3	23.1	29.5
50—100	28.9	1.6	1,922.7	9.0	66.6
100和100以上	13.4	0.8	5,851.5	27.4	436.4
其中：100—150	5.4	0.3	653.3	3.1	120.7
150—200	2.1	0.1	376.7	1.8	172.0
200—500	3.7	0.2	1,114.2	5.2	303.8
500—1,000	1.0	0.1	668.3	3.1	693.9
1,000和1,000以上	1.2	0.1	3,039.0	14.2	2,579.8
总 计	1,761.8	100.0	21,381.2	100.0	12.1

① 本表和本书以下所作的农户分类，都指“从……公顷到……公顷”，如无专门注解，都是如此。

资料来源：《Statistisches Jahrbuch über Ernährung, Landwirtschaft und Forsten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以下简写为：《Statistisches Jahrbuch über Ernährung……》），1972年版，第24页。

① 《新报》（《Die Neue Zeitung》），1949年6月3日，E·戈尔登鲍姆：《德国农民的过去和现在》（E.Goldenbaum：《Die deutschen Bauern in Vergangenheit und Gegenwart》），柏林，1954年版，第145页。

用可利用的农地面积分布情况来说明西德的土地关系是最有意义的。

1971年各类农户间的农地面积①分布

各 类 农 户 (公顷)	农 户 数		农 地 面 积	
	千 户	%	千 公 顷	%
0.5—1	143.4	12.4	101.7	0.8
1—2	138.3	11.9	196.9	1.5
2—5	225.4	19.4	752.5	5.9
5—10	213.4	18.4	1,551.3	12.2
10—15	147.0	12.7	1,814.7	14.3
15—20	105.8	9.1	1,831.7	14.4
20—30	108.2	9.3	2,611.5	20.5
30—50	58.5	5.0	2,176.1	17.1
50—100	17.9	1.5	1,154.6	9.1
100和100以上	3.2	0.3	532.8	4.2
总 计	1,161.1	100.0	12,723.8	100.0

① 在本表和1971年普查资料的其他表格中，所指的都是“实际在利用的农地面积”，而在以前的普查中所指的是“农业上可以利用的面积”。西德1971年的普查同欧洲经济共同体的普查在规格方法上划一了：实际上在利用的农地面积中，不包括不再投入农业生产的地块、私人的公园和草坪等。

资料来源：《Statistisches Jahrbuch über Ernährung……》，1972年版，第26页。

西德农业中，小农在数量上占多数。例如，1971年，规模在10公顷以下的农户占农户总数的62.1%，加上规模为10—20公顷的中等农户，使这类农户在拥有土地的农户总数中所占的比重增加到83.9%。

绝大多数农户少地，是西德农业的特点。1971年，规模为0.5—10公顷的农户只占可利用的农地面积的20.4%；而规模为20—100公顷和100公顷以上的农户（它们占农户总数的16.1%）却拥有50.9%的农地面积。如果把最小和最大这两头进行比较，那就更为惊人：占农户总数43.7%的、规模为0.5—5公顷的农户

所占有的土地，还不及只占农户总数1.8%的、规模为50—100公顷和100公顷以上的农户来得多。

就地区而论，大农场的比重自北而南、自北而西南逐渐降低。1969年，在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州，规模为20公顷和20公顷以上的农户占该州农户总数的44.5%，而在黑森州，这个比例为7%，萨尔州为6.3%，来因兰-法耳次州为5.7%，巴登-符腾堡州为4.8%。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州主要是每户规模为20—50公顷的大农户的地区，并且有四分之一以上的可利用的农地由规模在50公顷以上的农场经营。在该州，规模超过20公顷的农户占了全部农地的81.7%。

在下萨克森州，大企业也是有代表性的。1969年，在全国土地面积超过100公顷的农场中，该州占了三分之一；而在规模为50—100公顷的这一类企业中，则占了41%。但是，由于在海边沼泽地区小农户为数众多，因而使规模超过20公顷的企业在该州农户总数中所占的比重相对不大，只及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州的一半。

在巴伐利亚州，最典型的农户规模为10—20公顷，这类农户超过10万户，占1969年全国该类农户总数的36%以上。规模为5—10公顷的小农户，数量也很大，其总数达10万户，占全国该类农户总数的37%以上。

1969年，在来因兰-法耳次州、巴登-符腾堡州和黑森州，规模为5公顷以下的农户占这些州农户总数的60%，萨尔州甚至达到76.6%。在北来因-威斯特法伦州，工业的高度集中影响到农户的结构。规模为20—50公顷的大农户在下来因和威斯特法伦平原地区占优势，而在山地和丘陵地区，大量的则是小农户。

西德农业中的另一项历史遗产是：中小农户的土地极为零碎为散。

下面引用的材料说明：在全国，绝大多数小农（5—10公顷）和中农（10—20公顷）所利用的土地面积一般都被分割成十来块，并且，中农的每一地块通常不超过1公顷，小农则不超过

1969年农户和农地面积的地区分布(%)

州名	各 类 农 户 (公 顷)					
	0.5—5		5—20		20和20以上	
	户 数	面 积	户 数	面 积	户 数	面 积
全国	47.8	10.2	39.7	45.5	12.5	44.3
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	28.3	2.6	27.2	15.7	44.5	81.7
汉堡	71.5	15.6	19.1	32.6	9.4	51.8
下萨克森	42.2	6.1	35.3	31.3	22.5	62.6
不来梅	54.2	6.8	20.2	18.9	25.6	74.3
北莱因-威斯特法伦	46.7	8.7	36.9	39.5	16.4	51.8
黑森	57.6	16.3	35.4	53.8	7.0	29.9
来因兰-法耳次	59.7	18.5	34.6	56.3	5.7	25.2
巴登-符腾堡	59.5	18.6	35.7	58.9	4.8	22.5
巴伐利亚	37.2	9.1	52.4	58.5	10.4	32.4
萨尔	76.6	23.7	17.1	35.4	6.3	40.9

资料来源:《Wirtschaft und Statistik》, 1970年, 第3期, 第143页。

半公顷。

可见,西德目前的土地占有结构明显地烙有德国农业中普鲁士式的资本主义发展道路的痕迹,即绝大多数农户无地或少地,土地集中在资本主义大农场主手里,并且保存着容克大地主的土地占有。

正象土地占有制度一样,在西德的租佃关系方面也保留着昔日的特点。在德国,由于农民小生产者在数量上占多数和农村中纯资本主义经营方式相对不发达,租佃关系同土地私有制比较起来,远居于次要地位。在德国全部可利用的农地面积中,租地占的比重如下:1882年(这一年,举行全国第一次农业普查)为16.2%;经过57年,到1939年,只增加了1.6%,而达17.8%。这种状况,在一定程度上是由有关的农业政策决定的,特别在法西斯主义年代,那时曾有意贬低租佃作用,而强调土地占有——首先是富农即“血统和土地新贵”的所有制。1949年,在西德可利用的农地面积中,租地占19.1%,而在全部土地面积中则为12.1%;到了

1960年拥有分散地块的农户占各类农户的比重

各类农户 (公顷)	农户数 (千户)	其中：拥有不同数量分散地块的农户占各该农户的%				
		5块以下的 农户	分散为6—10 块的农户	分散为11—20 块的农户	分散为21—30 块的农户	分散为31—50 块的农户
2以下	551	73.6	18.9	6.6	0.7	0.2
2—5	389	42.0	24.9	22.3	7.7	2.8
5—10	344	29.7	25.6	23.3	11.1	7.7
10—20	287	31.1	26.4	22.8	9.2	7.2
20—50	122	40.4	28.4	20.7	5.6	3.5
50—100	14	46.2	26.8	20.1	4.2	1.8
100和100 以上	3	58.0	16.8	15.0	5.5	3.3

资料来源：《Statistisches Jahrbuch über Ernährung ……》，1968年版，第31页。

1960年，相应指标已达到23.5%和14.6%。^①目前，大约55%的西德农户有租地。

同旧德国一样，对于西德来说，典型的是小农的小块租地占优势。纯粹的资本主义的租赁(整个农场的租赁)迄今仍较罕见。小块租地之所以盛行是因为绝大部分农户少地，他们在严酷的竞争中不得不广泛地利用租赁小块土地以作补充。

1960年按土地占有性质划分的农户

农户种类	在农户总数中所占的 %	在耕作面积中所占的 %
全靠自有地经营的农户	45.2	45.9
有小块租地的农户	49.4	46.9
全靠租入土地的农户	5.4	7.2

资料来源：《Statistisches Jahrbuch über Ernährung ……》，1968年版，第24页。

^① 《经济与统计》(《Wirtschaft und Statistik》)，1962年，第2期，第80页。